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2〕20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校积极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职业学校实习基本规范和1个“严禁”、27个“不得”红线底线。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和工作平稳有序，结合学校实际，现对我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佛职院字〔2017〕118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制订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旨在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是指初步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岗位实习包括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习开始前，各院系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

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设施等。各院系实习计划和实习协议书必须在实习开始前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学生实习过程中各院系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一般师生比不超过 1:15。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五条 实习单位应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六条 对于新增实习单位，各院系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评估报告提交教务处审核，实习单位名单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各院系安排顶岗实习学生，首选已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校企合作企业，原则上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单位。如果通过双向选择仍然不能确定实习单位的学生，可由院系协调安排或自行申请联系实习单位。

第八条 各院系安排学生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后实施。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由各院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各院系与实习单位联合确定学生实习岗位，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生产实习一般为 1-2 个月，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

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院系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学校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二）审批各院系实习工作方案和实习计划；

（三）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四）协调各院系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处理各种重大问题；

（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二条 各院系负责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实习计划及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二）开展对实习学生、辅导员、班级导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内容、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使学生、实习

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三）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四）指导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深入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故；

（五）利用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及其它通讯手段，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实施与考核，对学生填报的实习周志和实习总结进行批阅，整理、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坚持“无协议不实习”原则。在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岗位、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 实习考核方式;

(八) 各方违约责任;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

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学校、实习单位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

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撰写实习日志或周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院系要和实习单位密切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院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顶岗实习驻厂指导教师每周撰写一份巡查报告，市内非驻厂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实地巡查三次，至少撰写三份巡查报告，市外实习单位较远的可以采取分片现场巡查、电话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生产实习应保证每周到实习单位巡查 1-2 次，每次巡查撰写巡查报告。

实习指导教师的酬金标准和差旅费报销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按时参加实习、培训或其它活动，如遇病

假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学生请假不仅要遵守实习单位的管理制度，还要请示指导教师或所在院系领导，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院系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须安排学生统一住宿，或协调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院系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院系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提交申请经学校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同时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院系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

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岗位实习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实习考核成绩为零，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或累计七天（含）以上者；

（二）提供虚假实习单位信息者；

（三）实习期间，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

（四）换实习单位间隔超过 7（含）天者；

（五）实习期间，累计超过 3 周没有提交实习周志者；

（六）因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而被实习单位强行退回者；

（七）顶岗实习原则上在一个实习单位完成，换实习单位超过 3（含）个者；

（八）自动放弃实习者；

第三十条 学校各院系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

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须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按专业、班级分别归档，并将相关实习材料交学校教务处留存，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或周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院系和实习单位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

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院系和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院系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实习单位调研、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落实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经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

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依法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学生实习情况纳入院系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教学管理、院系领导班子工作考核、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对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院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细则，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学校、各院系须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

相关责任。并上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保留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安全事故、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工伤、破坏设备、打架等违法犯罪行为及火灾、人员走失（失踪）、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突发急病等。

第四十二条 当发现有安全事故、事件时，当事人或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按照实习单位相关规程采取适当的救助措施，第一时间向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负责人如实反映情况。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负责人要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

指导教师及时上报院系领导和学校，争取在第一时间前往事发现场会同实习单位妥善处理，把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指导教师做好事故、事件发生和处理记录（文字、录像及相片等）。

第四十三条 当学生不适应实习单位实习活动时，学生应第一时间上报指导教师，请求帮助。确实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坚持实习的学生，须书面提出申请，并附医院诊断书，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确认，院系审批后，可以返校，返校后学生所在院系对其设置有针对性的校内实践课程，并安排老师授课或指导。

第四十四条 当学生不请假私自离开实习单位时，发现人须第一时间报告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第一时

间报告学校和实习单位，立即联系该学生，在查明原因后，视情况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不明原因失踪超过 12 小时，发现人须第一时间报告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实习单位，立即多渠道联系该学生，如果 24 小时内仍未联系到该学生，须经学院和学校同意后，联系学生家长并报警。发生严重事件的，学校领导应第一时间前往实习单位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中有关学生实习相关内容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原《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佛职院字〔2017〕118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